

..... 主编 ◆ 孙其昂

思想教育 与 理论创新

第一辑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玉国
装帧设计◎杭永鸿

ISBN 7-5630-1943-X



9 787563 019434 >

ISBN 7-5630-1943-X/D·184

定价:26.00元

思想教育与创新

(第一辑)

主 编 孙其昂

副主编 王集权 刘爱莲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教育与理论创新/孙其昂主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4. 5

ISBN 7-5630-1943-X

I. 思... II. 孙... III.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中国—文集 IV. G6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9165 号

书 名/思想教育与理论创新(第一辑)

书 号/ISBN 7-5630-1943-X/D·184

责任编辑/陈玉国

特约编辑/刘德友

封面设计/杭永鸿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 210098)

电 话/(025) 83737852(总编室) (025) 83722833(发行部)

印 刷/南京玉河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26.00 元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吴 远 孙其昂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长青 王 萍 王集权 刘爱莲

孙其昂 吴 远 尉天骄

目 录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1)
马克思对自由与平等的经济伦理分析	(3)
哲学的进步	(14)
论当代中国伦理学建设的现实要求	(21)
道德法律化基本问题浅析	(29)
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	(41)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思考	(50)
论按要素分配的合理性	(58)
浅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	(66)
2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	(75)
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的可能性	
——兼论社会化过程中的人生观教育	(77)
论改革开放前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88)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	(101)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11)
当代大学生的集体主义、个体主义取向初探	(119)
论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受动性特征	(128)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心理咨询的整合研究	(136)
浅析思想政治工作与中国哲学的联系	(146)
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学视域	(158)
大学生网络心理健康教育刍议	(176)

当代大学生政治素质结构剖析·····	(185)
党政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现状研究·····	(198)
非公有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需要植根于企业文化 ——华为成功背后的思考·····	(208)
论思想政治教育的新理念·····	(214)
3 “两课”教学研究 ·····	(223)
高校要实施灵魂工程·····	(225)
创新教育与“两课”教学·····	(233)
新时期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创新问题·····	(240)
关于大学生对“毛泽东思想概论”课认知的调查研究 ·····	(247)
多媒体课件辅助“两课”教学的几点思考·····	(256)
4 调研报告 ·····	(269)
高校“两课”学科建设的现状及其建议·····	(271)
高校“两课”学科建设体系与教学体系的关系研究·····	(286)
高校“两课”教师教书育人职责及其课外延伸研究·····	(305)
5 学术沙龙 ·····	(321)
“政治学、社会学、党史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合法性” ·····	(323)
6 论坛侧记 ·····	(347)
学科发展继往开来,理论创新与时俱进 ——思想政治教育桂子山(武汉)论坛侧记·····	(349)
后 记 ·····	(360)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1

马克思对自由与平等的经济伦理分析

余达淮

【内容摘要】 马克思之前西方有关自由、平等的思想主要体现在哲学层面,康德、黑格尔的观点具有代表性。马克思在他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转换了视角,对自由、平等作了经济学的分析,这种分析和批判在《1857—1858 经济学手稿》中得到充分体现,马克思通过平等自由形式背后的经济分析,揭露了资产阶级在平等自由口号下对资本主义不平等伦理关系的掩饰,这种分析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 自由 平等 经济伦理 马克思 分析与批判

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提出:“公正就是平等,不公正就是不平等”。^① 这一思想与他主张的“人是政治动物”(ζωον πολιτικόν)的观点一脉相承,因为公正就是政治上的平等。由于亚里士多德寻求一种德性伦理,他的德性价值论与他的平等思想实际上存在着一个矛盾,即从德性的角度,决定一个人的价值的不是平等,而是不平等,即财产、身体、名位和品质上的等级差别。而这种由不平等生成的差异被称为价值,自然与公正相冲突。

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也论述了平等问题。他说:“人类中有两种不平等:一种,我把它叫做自然的或生理上的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278

不平等,因为它是基于自然,由年龄、健康、体力以及智慧或心灵的性质的不同而产生的;另一种可以称为精神上的或政治上的不平等,因为它是起因于一种协议,由于人们的同意而设定的,或者至少是它的存在为大家所认可的。”^①这就是说,平等有两个类型,一个类型是自然方面的、无选择性的、不能进行道德评价、无所谓善恶应该不應該的,如性别、肤色、人种、相貌、才智等;另一个类型是起因于人们的自觉活动、可选择的、可进行道德评价、有善恶应该不應該的,如贫富贵贱、利益分配等,这是社会平等问题。平等作为表达相同性的概念,指的不是一般的相同性,而是人们相互间与利益获得有关的相同性。自然的平等因其差别的普遍性,在文明社会中,应该不被用来作为道德原则,而社会平等的原则却是一个崇高的理想。早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就宣称:“平等就是人人能够享有相同的权利。”

根据美国学者柏林的统计,有关自由的定义达 200 余种^②。自由是人类最纯洁的字眼,最美好的愿望,但是很遗憾,自由普降人类的那一天还没有到来。自由虽然是人类主体与生俱来的特征,但是人类主体远没有在时间上与这种意志特征取得逻辑上的同步。对于远古时代的人来说,谈论意志自由、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都无异于天方夜谭,人更多地是受制于对象。随着历史的发展和认识的发展,人自己创造出巫术、宗教、哲学、科学,创造出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任何认识世界的图式的变化都体现着人从对象世界中的分离、解放和自由,因而人在最终意义上,是对自己的拯救,是对自己的全面发展。

古希腊的思想家只有极少数人认识到自由问题,如德漠克里特曾说:“在民主国家里受穷,胜于在专制国家里享福,正如自由胜

① (法)卢梭,李常山译,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商务印书馆,1962,70

② Isaiah Berlin, Four Essay on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121

于奴役。”^①中国古代儒家伦理虽然意识到主体的责任,但其主体的设定本身体现着宗法意识,是毫无自由可言的。道家秉自然之道德,它要求主体有一种超越性的终极关怀。例如庄周说:

“周将处乎材与不材之间。材与不材之间,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则不然。无誉无訾,一龙一蛇,与时俱化,而无肯专为;一上一下,以和为量,富有于万物之祖;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此神农黄帝之法也。若夫万物之情,人伦之传,则不然。合则离,成则毁,廉则挫,尊则议,有为则亏,贤则谋,不肖则欺,胡可得而必乎哉!悲夫!弟子志之,其唯道德之乡乎!”^②

物物而不物于物,就是主宰外物而不被外物所役使。由此可见,道家思想中蕴含着一种意志顺应自然而又超然于物的自由观念;当然,这种自由的方向是反对作为和避世的。

在西方思想史上,康德真正从主体性的角度研究了自由问题。康德认为,在这个世界上,一切现象、事件和过程都不是自由发生的,而是按照必然规律发生的,即在世界上,不是“自由的”因果性,而是“必然的”因果性统治着。康德说,“我反躬自问:为什么独独给予自由概念以如此巨大的丰衍性,而其余的概念虽然能够标明纯粹可能的知性存在者的空位,但却不能通过任何东西决定那些存在者的概念。”^③康德自己回答道:“从根本上来说,正是自由概念独独在超感性领域造成了这样广大的扩展,尽管仅仅是实践认识的扩展。”并说,“自由这个概念是解释意志自律的关键。”^④在康德看来,如果用自由来认识客观世界,那是无稽之谈。“它是感性

① 德谟克里特著作残篇,载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53

② 庄子·山木

③ (德)康德,韩永法译,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99,113

④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商务印书馆,1957,60

经验所不能具有或证明的。人作为血肉之躯的自然现象也永远隶属在必然因果的铁链之中,毫无自由可言。但另一方面,康德在自由与必然的二律背反中也说明了,这并不否定自由能作为本体理念的可能。”^①换言之,自由作为“意志自律”是脱开经验欲望和感性世界的。从这个角度讲,康德的自由,“只是一个抽象的和理想的先验道德假设。”^②自由是人们道德自律的基础,同时又是一个共同的预设目标。显然在康德这里,自由是意志的法则,但这个法则却使人相当沉重,并非可以为所欲为。

黑格尔没有像康德那样把自由局限于意志领域,他认为自由是市民社会的主体性、特殊性的表现,是一个必要的环节。黑格尔认为,自由体现于法中,则自由只具有外在性、客观性;自由体现于“善”中,则自由只具有内在性、主观性,只有“伦理”(die Sittlichkeit)才结合两者于一体,才是真正的自由。他说:“伦理是自由的理念。”^③黑格尔所说的“伦理”,就是社会整体,这一社会整体又是他绝对精神运动的一个精神载体,所以他所谓“伦理是自由的理念”,无非是说,只有在精神性的社会整体中才能有真正的自由。黑格尔将古代国家的整体性与市民社会的整体性作了比较,他说:“希腊也不认识我们近代国家的抽象的权利,这种权利把个人孤立起来,准许他按个人的选择去行动(使得他主要是作为个人而存在),但他又像一种不可见的精神,把一切人结合起来——使得在任何一个个人里面,真正说来,既没有那种为了整体的意识,也没有那种为了整体的活动;他为整体而工作,但是却不知道他在怎么样为它工作,他只是关心于保存自己。……市民的自由就是等

① 李泽厚. 批判哲学的批判. 人民出版社, 1984, 293

② 万俊人. “康德与萨特主体伦理思想比较”. 中国社会科学, 1987, (3)

③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商务印书馆, 1961, 164

于不需要普遍的原则,就是孤立的原理。”^①在黑格尔这里,自由不仅是一种精神的自觉,也是人们现实生活的选择基础。黑格尔甚至从他驾轻就熟的逻辑演绎中抽出一种人类自由的三个阶段的模式论断,即“对东方世界来说,一个人是自由的;对希腊罗马世界来说,有些人是自由的;对近代世界来说,人人都是自由的。”^②黑格尔把自由放在市民社会中考察,显示出他超越前人的理论方法的优越性,但他同时臆造出抽象精神的社会整体关系来规定人的自由,又使他未摆脱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思维窠臼。

二

人生来是自由平等的,这在法国启蒙学者和英国古典时期的思想家那里得到进一步论述。狄德罗说,自由是天赐的东西,一个人只要有理性,就有享受自由的权利,没有一个人从自然得到支配别人的权利。爱尔维修说:人是“生而平等”的。他说,“儿童在离开母胎,打开生活的门户之际,是毫无观念,毫无感情地投入生活的。”^③但是,资产阶级学者的平等自由观念,与他们鼓吹的另一天赋人权,即私有财产权却是并行不悖的。这样,他们陷入一个不可解脱的逻辑矛盾:对私有财产不等量的占有,必然打破人的“生而平等”的状态。

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就明确认识到在私有财产和平等的人权上的矛盾,他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针对法国1793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平等、自由、财产,指出:“这里所说的自由,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1960,364~365

②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商务印书馆,1997,187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500

由。……自由这项人权并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这项权利就是这种分离的权利，是狭隘的、封闭在自身的个人的权利。”^①“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②马克思这时已注意到，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要求不是像黑格尔说的那种是一种超越一切的精神必然，也绝不是一种自然法权，而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在人与人关系之上历史地形成的法权，它是在经济关系遮蔽下的一种社会规定。

马克思抛开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本阶级道德立场上的自说自话，对自由、平等作了经济学发生的考察。马克思考察了商品交换者交换的形式，马克思承认这种交换在形式上是平等的。马克思说，“只要考察的是形式规定——而且这种形式规定是经济规定，是个人借以互相发生交往关系的规定，是他们的社会职能或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那么，在这些个人之间就绝对没有任何差别。每一个主体都是交换者，也就是说，每一个主体和另一个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后者和前者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③马克思指出，在这种平等的交换形式上有三种要素：一是“关系的主体即交换者，他们处于同一规定中”，二是“他们交换的对象，交换价值，等价物，他们不仅相等，而且必须相等，还要被承认为相等”，最后，是“交换行为本身即媒介作用，通过这种媒介作用，主体才表现为交换者，相等的人，而他们的客体则表现为等价物，相等的东西。”^④

马克思说明了一个道理，即正是人们之间“在需要上和生产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43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438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3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3

的差别,才会导致交换以及他们在交换中的社会平等。”^①他说:“如果个人 A 和个人 B 的需要相同,而且他们都把自己的劳动实现在同一对象中,那么他们之间就不会有任何关系,从他们的生产方面来看,他们根本不是不同的个人,他们两个人都需要呼吸,空气对他们两个人来说都是作为大气而存在;这一切都不会使他们发生任何社会接触。作为呼吸的个人,他们只是作为自然物,而不是作为人格互相发生关系。”^②在现实生活中,人的需要都是不同的,人的欲望也是没有止境的,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分工造成交换的普遍性,那么在市场交换的特定条件下人与人的平等必然是十分必要的。“他们彼此不仅处在平等的关系中,而且也处在社会的关系中。”^③

马克思进一步说,也由于个人之间以及他们的商品之间的自然差别,“是使这些人结合在一起的动因,是使他们作为交换者发生他们被假定为和被证明为平等的人的那种社会关系的动因,那么除了平等的规定以外,还要加上自由的规定。”^④这也就是说,在交换过程中,“尽管个人 A 需要个人 B 的商品,但他并不是用暴力去占有这个商品,反过来也一样,相反地他们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的人。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谁都不用暴力占有他人的财产。每个人都是自愿地出让财产。”^⑤这是自由的最重要的现实基础。“每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这两种情况在两个个人的意识中是这样出现的:(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4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5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5~196

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也就是说，这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那个人而存在，而那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这个人而存在。”^①“因此，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了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而这种情况也已为历史所证实。”^②至此，马克思从经济关系的形成中分析出平等自由的意义，指出了在交换关系下自由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表面的合理性。

三

马克思承认了自由和平等在流通和交换过程形式上的合理性，但是他接着指出：“在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总体上，商品表现为价格以及商品的流通等等，只是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在这些过程中个人之间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③马克思分析道，首先，“交换价值作为整个生产制度的客观基础这一前提，从一开始就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197